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聯合公佈

由



代表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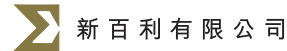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公司股份及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及(ii)公司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結束。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載於綜合文件之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收到涉及合共11,040股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1%。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但於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49,849,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0.18%。

計及(i)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持有749,849,58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0.18%)；及(ii)根據收購建議收到涉及11,0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1%)，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合共749,860,62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0.18%)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股份及涉及上述11,0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其他買賣，亦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有關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於收購建議結束以及鄭曾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凌少文先生辭任Total Ally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後，公眾股東將持有286,379,268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黃培坤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余志良先生、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聯合公佈載列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培坤先生及劉卓根先生。

收購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聯合公佈載列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